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



年報 | 2007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3
董事會報告書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26
財務報告附註	28
財務概要	78
主要物業詳情	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主席)
劉醒雄先生 (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 (財務董事)
周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廊中心26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76 7100
傳真：(852) 3176 7122

致各股東：

本人謹提呈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業務檢討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森林管理及營運，林木砍伐、加工及貿易，然而本公司上半年度只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上述轉變是透過於2006年9月21日完成購入經營林木砍伐、開採及管理業務的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Jaling Forest Industries Inc) (「加林」) 的大部分權益達成。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受到主要客戶減低對外租用倉庫的需求，集團的冷藏倉庫業務持續萎縮，董事會現有意於集團的林木業務發展成熟及董事認為時機合適時，結束旗下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另一方面，鑑於全球對木材需求殷切，本公司將緊握國際木業市場的利好商機，專注經營及開拓林木業務，以拓展業務範圍，擴展收益基礎。

財務狀況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038萬元，較上年度約增加151%（2006年：港幣413萬元），主要來自下半年度出售木材帶來的額外貢獻。集團經營林木砍伐及貿易與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兩大業務，分別為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提供約港幣600萬元及港幣438萬元的進帳。是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07萬元（2006年：港幣396萬元），上升2.8%，反映加林的營運成本。是年度的營運虧損約達港幣1,398萬元（2006年：港幣1,317萬元），增加6.1%，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425萬元（2006年：港幣1,358萬元），上升4.9%，均來自收購新業務所構成的額外開支。

是年度的資產淨值約達港幣12,168萬元（2006年：港幣6,042萬元），較上年度增長超過一倍。收購加林提升商譽，促使本公司權益總額作出顯著改善。流動資產下跌42.86%至港幣1,977萬元（2006年：港幣3,460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共港幣912萬元（2006年：港幣3,197萬元）。流動負債共港幣10,195萬元（2006年：港幣336萬元），增長高達2,934%，主要來自因收購加林引起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的增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下降及上升，反映收購加林的買價及支出。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47.2%（2006年：11%）。

集團的銀行借貸共港幣625萬元(2006年：港幣408萬元)，全部將於一年後到期(2006年：港幣352萬元)，有關銀行貸款為澳元，並以浮動利率計算，董事會認為外匯的風險極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旗下一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並無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財務擔保。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冷藏倉庫、廠房及設備約值港幣2,964萬元已予以抵押(2006年：港幣2,408萬元)供本集團用作銀行融資。

本集團並無動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信貸及其他對沖外幣淨投資。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於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用27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屬下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薪酬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為基準。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連同未被行使之購股數目合共128,286,948股，即佔已發行股份1.80%，有關購股權於2006年6月9日授出，為期3年。

應付與公司董事的酬金乃以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訂。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35。

展望

本集團於是年度內以充分利用其資源及努力發掘商機，開拓業務範疇，增加收益為首要任務。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達成收購協議，以港幣1.54億元，購入於南美洲圭亞那註冊的私營公司加林的51%權益。收購於2006年9月完成後，本公司動用龐大人力及財務資源徵聘伐木專業人員、承判商、技師及工人，從事林木砍伐及加工，並將繼續投資於林木採伐、加工、運輸、出口及銷售。此外，本公司並以深圳辦事處為總部，組織木材分銷網絡，加強及擴展銷售。

本公司並於2006年5月16日達成另一購股權協議，可於五年內購入圭亞那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的51%權益。該公司以經營林木砍伐、開採、經營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行使購股權，並達成收購餘下49%權益的協議，是項收購總值港幣1.1億元，進一步強化集團天然資源的儲備，增加生產及未來收入基礎。有關是項收購詳情已於2007年7月12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披露，待準備就緒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說明有關收購Garner的事宜。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成功發行9.6億股認股權證予四位獨立第三者，共集資港幣400萬元。認股證為期3年，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09元。如所有認股證皆獲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港幣8,640萬元的額外資金。由於無法確保認股證全部獲行使，故本公司並未就此筆款項訂下用途。假如獲行使的話，款項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功配售12.5億股新股，籌得淨收益約港幣3.496億元，鞏固集團的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的狀況。

總結而言，本年是打開集團踏足林木業的里程碑，並期望為來年的業績作出顯著改善。展望未來，集團將整固圭亞那的林木業，並期待進一步增加產量、發展銷售及擴張網絡。與此同時，注重環保生態，保育樹木成長，確保資源被充分發揮。

最後，集團將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發展林木業的商機，以促進業務發展邁向多元化。

感謝

本人謹向所有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與全體職員努力不懈，表示衷心謝意。

劉醒雄

行政總裁

香港，2007年7月25日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森林管理、營運，林木砍伐、加工及貿易，但本公司上半年度只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7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議決通過，將本公司的名稱從「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從「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作為反映本集團專注的新業務。公司更改名稱已於開曼群島登記註冊，並於2007年5月11日起生效。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之財務報告的綜合收益表及附註。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就股份溢價及儲備作出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24至25頁之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物業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貸方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於2007年3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貨品及服務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額及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總購貨額58%及54%。

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39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條則（「上市規則」）第14a條的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概要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摘錄，並作出適當調整，然此概要並不作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豁免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就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或按比例配股的權利，並無獲取豁免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行股份證券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與包括陳國柱先生在內的人士達成協議，以總額港幣1.54億港元收購加林51%權益，其中港幣1.15億元的收購價是以發行新股支付，收購於2006年9月21日完成，並分別於2006年9月21日、2006年12月29日及2007年6月29日發行234,375,000股、195,312,500股及93,545,369股（共523,232,869股）予陳國柱先生，作價依次為港幣0.128元、0.128元及0.321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5日發配60,156,250股新股予Top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用作須根據2005年12月19日的代理協議支付的港幣770萬元的顧問費，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128元。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發行共960,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證，現金作價港幣400萬元，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三年內以每股港幣0.090元認購股份，認購價較訂定發行條件當日（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港幣0.082元有約9.76%溢價，若全部認股權證均行使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可獲額外資金港幣8,640萬元。

根據2006年11月17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發行共34,000,000股新股予劉日華先生，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0882元（發售價共港幣300萬元），較訂定發行條件當日（2006年11月16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097元有約9.07%折讓。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劉醒雄先生	（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	
周岐瑞先生	（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於2007年2月1日獲委任)

廖嘉濂先生

(於2007年2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17條，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此外，組織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葉德安先生、劉醒雄先生、周岐瑞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47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劉醒雄先生，57歲，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1976年起，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76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協助該公司於八十年代初期在中國開設其首間辦事處。劉先生於1984年成為雅特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1990年雅特洋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曾任稅務部門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華北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北京辦事處、大連辦事處及武漢辦事處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12月31日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曾錦清先生，50歲，於2004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活動負責人員。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續)

執行董事 (續)

周岐瑞先生，44歲，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4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曾任日本三井物產(香港)公司高級顧問及WI Harper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以美國三藩市為基地之創業資本投資公司)之合夥人。於1998年，周先生與其他人士一同創辦泰兆教育基金會(贊助大專學生進行研究計劃及協助貧困兒童接受教育之非牟利組織)。周先生現為Sino Capital Holdings Ltd. 之合夥人，並為StemCyte, Inc. (全球最大臍帶血庫之一)之共同創辦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1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自己之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並獲委任為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司庫及香港鄰舍輔導會(非牟利慈善團體)主席。葉先生並沒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42歲，井先生於2006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井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至1997年。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但其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至今為該所的執業律師之一。

包良明先生，51歲，包先生於2007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政及管理經驗。他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制度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續)

董事之酬金乃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酬金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及以董事所得悉，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購股權)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浚榜 (附註a)	1,055,5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2,449 (個人權益)	1,062,162,449	14.91%
曾錦清 (附註b)	無	66,624,499 (個人權益)	66,624,499	0.93%

附註：

- (a)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而Ocean Gain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1,055,500,000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約15.76%。Ocean Gain Limited被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詳情見本年報之「主要股東」。2006年6月9日馮先生依照本公司之購股計劃獲授予可認購6,662,449股新股之購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0.1%，行使價每股港幣0.078元，可行使期間為期3年。
- (b) 曾錦清先生於2006年6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66,624,499股新股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1%，行使價每股港幣0.078元，可行使期間為期3年。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重要業務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各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定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Ocean Gain Limited (註a)	實益擁有人	1,055,500,000	14.81
Richest Billion Limited (註b)	實益擁有人	1,045,000,000	14.66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註c)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4.03
黃衛玲	實益擁有人	895,064,514	12.56
陳國柱 (註d)	實益擁有人	859,375,000	12.06

主要股東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a)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 (b) Richest Billion Limited由李詩淼女士全資擁有。
- (c) Allkeen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黃逸萍女士全資擁有。
- (d) 陳國柱先生所披露之859,375,000股股份中，包括390,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估計最多468,750,000股根據2006年4月10日之加林收購協議而將向陳國柱先生發行作為代價股份之新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用，除另行終止或修改外，有效期為10年。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04年8月10日批准因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購股權計劃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為128,286,9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0%，其中6,662,449股及66,624,499股分別授予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而餘下55,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員工。全部購股權於2006年6月9日授出，可行使期為期3年至2009年6月8日止，行使價每股港幣0.078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478,882,257股，包括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守則，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例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載列之操守準則，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操守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事宜出任董事會與核數師之間的橋樑，以及檢討內、外審核事宜。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分別是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刊於本年報內第17頁。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劉醒雄

行政總裁

香港，2007年7月25日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竭力識別及制定企業管治的最佳操守，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正如下文披露，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條制訂。

本報告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及操守。如下文披露於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奉行的企業管治守則符合「企業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公司管理恰當，以期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權益。

董事會由馮浚榜出任主席（「主席」）。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共有5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主席馮浚榜先生及當時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曾錦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已於2007年2月1日離任）、包良明先生（已於2007年2月1日獲委任）及井寶利先生。有關各董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及批核所有業務目標及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主要財務安排、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管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主席肩負領導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取得最大權益，董事會會議有計劃及有效地舉行。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與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日常運作，推動業務計劃，監察內部審核措施，實踐企業管治守則。為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權力及授權均衡，職位宜由兩位人士分擔。權責分開可加強其獨立能力及責任感。董事會之職能是授權委任行政總裁，並定期檢討。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董事會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皆由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衡技術與經驗，保障股東及公司權益，扮演重要角色。每位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期間如終止服務，須以書面通知。

董事會定期就組織及架構進行檢討，確保董事會已取得並維持其專業及獨立性。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而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 (續)

全體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任職董事或擔任其他職務的權益。倘若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有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可要求該名董事完整披露及聲明其權益，並要求棄權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此外，董事會採納優良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並展開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8次會議，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馮浚榜 (主席)	8/8
	曾錦清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6/8
	廖嘉濂	3/6
	井寶利	4/8
	包良明	0/2

董事會繼於本財政年度舉行8次日常董事會會議，另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14天及舉行前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議程。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然而，鑑於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架構組織規模相對簡單，董事會認為會議次數已恰當及有助成本效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例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本公司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分別於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會獲發送證券守則，提示董事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證券交易 (續)

根據證券準則，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函件。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並獲得書面確認。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展開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的標準。

各董事於2007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制定薪金組合。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詳細考慮本公司不同職級職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旅費津貼、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材，有關之薪酬政策對保持本公司團隊的穩定及積極性發揮重大貢獻。

有關薪酬政策及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每年均送予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按個別職責釐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萬元。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先後舉行一次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05年9月26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由三名非獨立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包括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守則、證券交易所及法律規則。委員會並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聘任條件，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效能，並於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是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葉德安(2/2)、廖嘉濂(1/2)及井寶利(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之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出檢討，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的監控，且認為內部監控的表現，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已達至企業管治之要求。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涉及價格的敏感資料指引供僱員索取。

有關識別、監管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務、財務及信譽方面的制度及指引均已制定。董事會可在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處理此等事宜。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並作出報告。本財政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審核服務及顧問費合共港幣40萬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與投資者加強溝通，促進彼此關係。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廣泛地透過發年報及中期報告發送至公司股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討論事宜，並可直接向各董事提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務。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中心20樓

致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77頁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列有關保留意見基礎之段落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提述財務報表附註2(a)有關貴公司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經考慮財務報表附註41(b)所載於2007年6月13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協議，貴集團其後於2006年6月27日籌得資金約港幣349,6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後，信納貴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營運所用，並於可見將來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其業務。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香港，2007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380	4,129
銷售成本		(4,065)	(3,955)
毛利		6,315	174
其他收益	5	463	128
其他收入	6	4,203	2,1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1,845	—
銷售及行政費用		(26,801)	(15,660)
經營虧損	7	(13,975)	(13,171)
財務成本	8	(426)	(406)
除稅前虧損		(14,401)	(13,577)
稅項	9	(434)	—
本年度虧損		(14,835)	(13,57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4,245)	(13,577)
少數股東權益		(590)	—
		(14,835)	(13,577)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			
基本	14	(0.21仙)	(0.2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在第28至第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9,6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441	29,311
預付租賃款項	18	3,473	3,554
商譽	19	160,596	—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8,332	—
		210,482	32,86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3,516	1,683
財務衍生工具	23	1,040	—
存貨	24	3,4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5	2,629	955
預付租金	18	81	81
短期定期存款	26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9,116	16,966
		19,852	34,685
經常負債			
銀行透支		—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8	99,821	2,148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清盤中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490	49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30	1,205	—
銀行債項 —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29	—	555
應付稅項		434	—
		101,950	3,3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098)	31,321
總資產除去流動負債		128,384	64,1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債項 — 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29	6,250	3,528
遞延稅項負債	31	450	241
		6,700	3,769
總資產除去總負債		121,684	60,4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1,261	66,023
儲備		49,240	(5,6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0,501	60,417
少數股東權益		1,183	—
權益總額		121,684	60,417

經董事會在2007年7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醒雄

董事
曾錦清

在第28至第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7	67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87,154	9,101
		87,771	9,77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3,516	1,683
衍生財務工具	23	1,04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79	578
短期定期存款	26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8,227	16,592
		14,162	33,8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97	95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0	629	484
		1,926	1,440
流動資產淨值		12,236	32,413
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007	42,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1,261	66,023
儲備		28,746	(23,839)
權益總額		100,007	42,184

經董事會在2007年7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醒雄

董事
曾錦清

在第28至第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股權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5年4月1日	62,466	432,722	—	—	3,800	20,918	7,965	(1,002)	(506,802)	20,067	—	20,067
發行新普通股	3,557	41,762	—	—	—	—	—	—	—	45,319	—	45,319
匯兌差額	—	—	—	—	—	—	—	182	—	182	—	182
重估盈餘	—	—	—	—	—	—	8,667	—	—	8,667	—	8,667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41)	—	—	(241)	—	(241)
年度虧損	—	—	—	—	—	—	—	—	(13,577)	(13,577)	—	(13,577)
於2006年3月31日及 2006年4月1日	66,023	474,484	—	—	3,800	20,918	16,391	(820)	(520,379)	60,417	—	60,417
發行新普通股	5,238	60,461	—	—	—	—	—	—	—	65,699	—	65,69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	—	—	4,000	—	—	—	—	—	—	4,000	—	4,000
匯兌差額	—	—	—	—	—	—	—	428	—	428	—	428
重估盈餘	—	—	—	—	—	—	370	—	—	370	—	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1,773	1,773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09)	—	—	(209)	—	(20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支付補償	—	—	—	4,041	—	—	—	—	—	4,041	—	4,041
年度虧損	—	—	—	—	—	—	—	—	(14,245)	(14,245)	(590)	(14,835)
於2007年3月31日	71,261	534,945	4,000	4,041	3,800	20,918	16,552	(392)	(534,624)	120,501	1,183	121,684

在第28至第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權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5年4月1日	62,466	432,722	—	—	3,800	64,314	(554,920)	8,382
發行新普通股	3,557	41,762	—	—	—	—	—	45,319
年度虧損	—	—	—	—	—	—	(11,517)	(11,517)
於2006年3月31日及2006年4月1日	66,023	474,484	—	—	3,800	64,314	(566,437)	42,184
發行新普通股	5,238	60,461	—	—	—	—	—	65,69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	—	—	—	4,000	—	—	—	4,00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支付補償	—	—	4,041	—	—	—	—	4,041
年度虧損	—	—	—	—	—	—	(15,917)	(15,917)
於2007年3月31日	71,261	534,945	4,041	4,000	3,800	64,314	(582,354)	100,007

股權支付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股權支付所採納會計政策而確認授予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換算儲備反映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認股權證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港幣4,000,000元之行使價發行9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認股權證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9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代表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於2007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4,705,000元（2006年：無）。

在第28至第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401)	(13,5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426	406
利息收入	(463)	(128)
折舊	567	1,699
股權支付補償(附註34)	4,04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1,845)	—
預付租金攤銷	81	81
森林專營權攤銷	4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9
	3,295	2,04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1,106)	(11,5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	(1,833)	—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1,040)	—
存貨增加	(3,47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503	1,4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1,205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541	(979)
	(4,094)	46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00)	(11,063)
已付利息	(426)	(406)
已收利息	463	128

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63)	(11,34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18
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	(4,7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716)
購買財務資產	—	(1,6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9,98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89)	(9,655)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9,052)	(20,996)
融資		
償還銀行借貸	(4,083)	(955)
新取得銀行借貸	6,250	—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4,000	—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附註32(b)(iii))	2,999	45,319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9,166	44,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減少)/增加	(19,886)	23,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3)	1,607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31,795	6,82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9,116	31,795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16	16,966
短期銀行存款	—	15,000
銀行透支	—	(171)
	9,116	31,795

在第28至第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並由2006年9月開始從事木材採伐及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按正常運作為基礎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424.5萬元，而是年度之負債淨額於2007年3月31日為港幣8,210萬元。

其後本集團於2007年6月13日以配售股份形式集資港幣3.496億元，作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1(b)項。

董事會認為在可見將來，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令業務得以繼續運作順利。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對以運作正常的基礎來編製此財務報告感到滿意。

倘若日後業務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則將於財務報告作出調整，重列有關資產價值應退款額，並為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將非流動負債轉歸入流動資產內。此等可能產生的修訂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反映。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財務資產之重估值作出調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是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此等新訂或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綜合財務報告並不會構成實質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本	海外運作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受2005年修訂之公司法影響而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已預計之集團內交易之現金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會計政策的主要改動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

當採納香港會計基準第21條修訂本後，有關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其中部分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兌匯差額，須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另行列出權益。此變動並無對2007年3月31日或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構成實質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並無對此財務報告構成實質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要求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而非保險合約。過往年間，本集團發出的擔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被視為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的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並無須為此擔保作出撥備，除非確實有此需要之情況。

自2006年4月1日該修訂條例生效起，本集團為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更改其財務擔保簽發原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須按公平價值原則發出財務擔保，並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確認之金額及最初確認之金額除去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選較高者計量。

新會計政策追溯至2005年及2006年4月1日起生效，於當日未屆滿之擔保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相應修訂，惟以公平價值估計任何於2005年4月1日之前之擔保合約並不切實際。採納此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不會構成實質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之修訂

此修訂就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一詞重新定義，限制將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選擇。本公司以往並無採用此選擇，故是項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形成任何實質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起按照新詮釋，為租賃事宜是否需作安排釐定指引。此詮釋並無對此財務報告造成實質影響。

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起採用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就現有準則作出詮釋的指引已刊出。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後採納或稍後採用之準則列舉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股本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財務工具：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部(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疇2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條	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評估(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有關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v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條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vii)

- (i)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i)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ii)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構成的影響，惟仍未能量化其對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d)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乃收納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結算至2007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隨附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日期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本集團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得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予以計量。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初步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度。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e)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資產組別或營運，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地區分類為於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之風險與回報與於其他經營環境中經營者並不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變動可分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匯兌差額及其他於權益確認之賬面值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匯兌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持權益）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乃列入權益內列作公平價值儲備。

(i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本集團實體（其中一間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結算日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價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兌換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各交易日之兌換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外幣換算 (續)

(i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續)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倘境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乃列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主要包括樓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計算)減其後折舊入賬。任何於估值日之累計折舊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可能有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列支。

因重估物業而導致賬面值有所增加，則增幅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用以抵銷相同資產於過往增幅之減少，乃直接自重估儲備內扣除，而所有其他減少則於收益表內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餘值予以分配。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獲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值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或倘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其公平價值入賬。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價值之數。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不得撥回。出售某實體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獲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專營成本包括應付圭亞那林業委員會(Guyana Forestry Commission)按英畝計算之費用、或於取得該權利前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產生之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續)

(iii) 攤銷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除非有關年期並無限期。其他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予以攤銷。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基於森林總開採量之獲證及可能總儲量計算之可使用年期，或由商業開採之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日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攤銷。

(j)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算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值之物業除外)；
- (ii) 分類為「預付租金」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iii) 森林特許專營權；
- (iv)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v)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之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之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k) 投資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其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人員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分為兩個細類：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始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或獲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用作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投資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長期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購買或出售投資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交易成本乃於收益表內列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亦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則投資乃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具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證券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舉包括使用最近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經已減值。權益證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其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及現行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減任何就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而上述累計虧損乃自權益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一般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之存貨支出之扣減。

(m)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無法於應收款項原到期日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o)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文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兩個細類：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iii)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之扣減。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p) 解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相關合約所指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移除）。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則按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r)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將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來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s)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參加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在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續)

(ii) 股權支付

本集團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僱員提供以交換獲授購股權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後按歸屬期列支，惟不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就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假設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對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所作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t)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為結清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失並可對損失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若有多項類似責任，則結清責任導致資源流失之可能性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包括於相同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而流失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仍須確認撥備。

(u)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冷藏倉庫服務之收入根據協議之年期以累計基準按比例確認。

(iii) 物流管理服務之收入乃就已提供之服務確認。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清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v)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續)

(vi) 根據營運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v) 租賃

(i) 經營租約

凡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扣除任何自出租公司收取之獎勵)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列支。

(ii) 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擁有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年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各租金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就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固定之比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支出後，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財務成本乃按租約期於收益表確認，以就各期間之負債結餘餘額達致固定之定期利率。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x)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貿易途。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之損益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然而，在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情況下，因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該另一方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指個人(包括關鍵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向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等關連人士指個人，及為本集團僱員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轉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業務，並承受多種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外國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而產生。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服務銷售。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通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指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資金可透過已承諾授出之足夠信貸融資額而獲得，以及有能力進行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活躍，故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授出之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乃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v)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採伐足夠木材水平之能力。在專營區採伐木材及在林地種植樹木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該等事項之例子包括水災、旱災、颶風及暴風等天氣狀況及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出現嚴重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減少在專營區可予採伐之樹木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本集團之採伐營運或在林地種植樹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之產品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壞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建設(對本集團將木材由木材專營區供應至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而言極為重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策略採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備，惟其日常營運可能由於壞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之預期，而彼等相信該等預期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有關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之會計估計在本質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有關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所估計之年期有所不同，則管理人員將對折舊開支作出變動。管理人員亦會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對全球所得稅釐定撥備須行使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能於予以確定。本集團乃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予到期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模式涉及估計值之使用。該估值模式重要輸入之詳情於附註34披露。

(d)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根據附註2(j)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資產(包括商譽及森林特許專營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涉及估計值之使用。管理人員並無識別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及森林特許專營權於結算日已或應已出現任何減值。

(e) 公平價值估計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計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計已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乃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乃透過按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轉貼現而予以估計，而上述利率為本集團可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取得者。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與貿易、冷藏租賃、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伐木及貿易之收入	6,002	—
來自冷藏倉庫之租金收入	4,378	—
來自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之收入	—	4,129
	10,380	4,1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63	128
	10,843	4,257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外匯匯兌溢利淨額	2,2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19
變賣財務資產所得溢利	1,920	785
豁免前董事之債項	—	1,310
其他	48	73
	4,203	2,187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折舊	567	1,699
經營租約土地使用權租金攤銷	81	8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488	—
存貨成本	4,065	—
砍伐林木土地費	121	—
外匯匯兌淨虧損	—	1,288
員工成本：		
包括	8,409	4,395
— 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	4,041	—
— 強積金計劃供款	299	80

8. 財務成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未來五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付利息	426	406

9. 稅項

開支包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34	—
遞延入息稅項	—	—
	434	—

9. 稅項 (續)

本年度開支可於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401)	(13,577)
按17.5%稅率計算(2006年：17.5%)	(2,520)	(2,375)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249	—
不應課稅／可扣減項目之淨影響	(207)	1,538
使用稅務虧損	—	(7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2,912	907
	434	—

香港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6年：17.5%)計算，由於去年並沒有錄得應課稅盈利，故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就海外司法權區，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就該兩年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董事酬金

計入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總計 港幣千元
				購股權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688	—	210	24	922
曾錦清	—	688	—	2,099	24	2,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	120
	360	1,376	—	2,309	48	4,093

計入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總計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689	—	—	13	—	702
曾錦清	—	71	—	—	4	—	75
趙銘	—	—	—	—	—	—	—
陳駿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	120	—	—	—	—	—	120
葉德安	120	—	—	—	—	—	120
井寶利	—	—	—	—	—	—	—
黃繼成	50	—	—	—	—	—	50
	290	760	—	—	17	—	1,067

11.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兩名(2006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上文)位列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餘下三名(2006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3	2,078
強積金計劃供款	116	52
	6,119	2,130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7	2006
零 — 港幣1,000,000元	3	4

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5,917,000元(2006年：虧損港幣11,51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24.5萬元(2006年虧損：港幣1,357.7萬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10,472,656股(2006年：6,353,365,217股)計算。

由於年內及於結算日未發行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無須呈列過去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出售從特許砍伐樹林所得的木材及有關貿易。
- (ii) 倉庫及物流 — 冷藏倉庫租賃、倉庫及物流管理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倉庫及物流業務一個業務分部。

1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之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6,002	4,378	10,380
其他收益	—	6	6
收益總額	6,002	4,384	10,386
分部業績	(724)	3,655	2,931
未分配其它收益			457
未分配其它收入			1,968
未分配支出			(19,331)
經營虧損			(13,975)
財務成本			(426)
除稅前虧損			(14,401)
稅項			(434)
本年度虧損			(14,835)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73,288	30,941	204,229
未分配			26,105
總資產			230,334
分部負債	102,056	6,594	108,650
未分配			—
總負債			108,650
資本支出	44	221	265
未分配			3,636
資本支出總額			3,901
折舊及攤銷	668	—	668
未分配			6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16

1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	4,129	4,129
其他收益	—	11	11
收益總額	—	4,140	4,140
分部業績	—	(3,895)	(3,895)
未分配其它收益			117
未分配其它收入			2,187
未分配支出			(11,580)
經營虧損			(13,171)
財務成本			(406)
除稅前虧損			(13,577)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13,577)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	25,168	25,168
未分配			42,382
總資產			67,550
分部負債	—	4,548	4,548
未分配			2,585
總負債			7,133
資本支出	—	1,180	1,180
未分配			3,585
資本支出總額			4,765
折舊及攤銷	—	875	875
未分配			8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99

1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佈呈列有關收益、業績及指定資產與支出的詳情如下：

	香港及中國		圭亞那		澳洲		綜合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6,002	—	—	—	4,378	4,129	10,380	4,129
其他收益及收入	6,505	117	—	—	6	11	6,511	128
收益總額	12,507	117	—	—	4,384	4,140	16,891	4,257
分部業績	(15,845)	(9,276)	(1,785)	—	3,655	(3,895)	(13,975)	(13,171)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35,152	42,382	164,241	—	30,941	25,168	230,334	67,550
分部負債	92,630	2,585	8,979	—	7,041	4,548	108,650	7,133
資本支出	3,636	3,585	44	—	221	1,180	3,901	4,765
折舊及攤銷	800	824	7	—	76	875	883	1,699

16. 投資物業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24,589	—
公平價值收益	1,845	—
匯兌差額	3,206	—
於3月31日	29,640	—

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16. 投資物業 (續)

於上年度，於香港以外地區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2,900,000元之冷藏倉庫以永久業權持有供本集團經營冷藏倉庫。由於本年度初之業務轉變，冷藏倉庫已重新分類為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獲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由於缺乏既定之市場作為可資比較物業實際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基礎，故投資物業乃基於其折舊替代成本進行估值。折舊替代成本之定義為「一項物業之現行重置(複製)成本減去物質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改善之扣減。」估值師於2007年3月31日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1,845,000元已計入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2006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冷藏倉庫		樓宇		傢具、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4月1日	22,900	18,681	4,190	—	9,117	9,546	642	697	36,849	28,92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22,900)	—	—	—	(6,967)	—	—	—	(29,867)	—
匯兌調整	—	(1,483)	—	—	24	(589)	89	(55)	113	(2,127)
添置	—	—	—	3,460	3,751	1,305	150	—	3,901	4,765
重估盈餘	—	5,702	370	730	—	—	—	—	370	6,432
出售	—	—	—	—	—	(1,145)	—	—	—	(1,145)
於3月31日	—	22,900	4,560	4,190	5,925	9,117	881	642	11,366	36,84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	—	—	5,925	9,117	881	642	6,806	9,759
估值	—	22,900	4,560	4,190	—	—	—	—	4,560	27,090
	—	22,900	4,560	4,190	5,925	9,117	881	642	11,366	36,849
累計折舊及攤銷或減值										
於4月1日	—	1,517	—	—	6,960	7,359	578	547	7,538	9,423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對銷	—	—	—	—	(5,278)	—	—	—	(5,278)	—
匯兌調整	—	(157)	—	—	16	(498)	82	(47)	98	(702)
本年度折舊開支	—	875	—	—	484	746	83	78	567	1,699
重估時對銷	—	(2,235)	—	—	—	—	—	—	—	(2,235)
出售時對銷	—	—	—	—	—	(647)	—	—	—	(647)
於3月31日	—	—	—	—	2,182	6,960	743	578	2,925	7,538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	22,900	4,560	4,190	3,743	2,157	138	64	8,441	29,31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具、機器及設備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成本	1,049	924
添置	172	125
於3月31日	1,221	1,049
累計折舊		
於4月1日	379	185
本年度折舊開支	225	194
於3月31日	604	379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617	670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635	—
添置	—	3,716
攤銷	(81)	(81)
於3月31日	3,554	3,635
分類為即期部分	(81)	(81)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3,473	3,554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附註33)所產生及於2007年3月31日 160,596

累計減值虧損：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賬面值：

於2007年3月31日 160,596

商譽來自財務報告附註33所載列之業務合併，即有關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全數分配至木材採伐及加工分類作減值測試。獨立估值師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LCH」)已於2007年3月31日獲派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主要假設為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有關預測期間之折現率、預算之利潤率及營業額。預算之利潤率及營業額及增長率由管理層判斷其通過向客戶銷售木材獲得及產生經濟收入來源之能力。有關預測(包括利潤率、收益及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按認為加林於業過程中最有可能採取之行動為基礎，並參考過往表現及對未來市場發展之未來展望。管理層預期伐木業務之利潤率於預測期間為54.6%。估值師已於估計折現率時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於估值師之估值中估計WACC時，估值師已採用香港聯交所之類似公開買賣公司所用之市場導出WACC，因其能可靠地反映出林木行業之概況。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乃根據管理層按認為加林於業過程中最有可能採取之行動為基礎。估值師就伐木業務用以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比率為12.58%(稅前折現率)。

估計長期增長率時，估值師已整體考慮到類似公司之增長、林木業，以及本地及全球經濟。估值師之計算已採用2%之長期增長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師於2007年3月31日作出之估值，收購加林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07年3月31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位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計算費用、取得權利前必須之勘探、地質、地理及其他研究所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9,000	—
於3月31日	9,000	—
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80)	—
本年度開支	(488)	—
於3月31日	(668)	—
賬面淨值	8,332	—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所述，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之51%股本權益。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之森林專員(Commissioner of Forests)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State Forest Exploratory Permit)(2003年1月)，以於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面積上進行為期三年之勘探工作。根據日期為2005年1月25日之林林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專員授出獨家林木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5日開始至2030年1月24日終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二十五年，以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中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面積上佔用、切割及移走林木(「森林特許專營權」)。根據有關勘探許可證及特許專營權，本公司須支付按面積申算費用約港幣9,000,000元，按照圭亞那森林法及法規(Forest Act and Regulations)之規定就所有森林地區收取。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森林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已承諾原則上找尋於現有特許專營權附近之額外面積，以概約補足已使用之面積，並盡量使總特許專營面積達致起初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06年1月19日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已批准授出兩個額外面積予加林，位於Baramita及Sebai保護區；然而，於2007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特許專營權並未向本公司發出。加林已完成必須之勘探研究，以於相關期間取得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續)

森林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於預測期間內之折現率、預算之利潤率及營業額，與附註19所述採用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之測試方式一致。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結算日之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4,007	395,954
	474,017	395,9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86,863)	(386,863)
	87,154	9,101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去已確認減值虧損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516	1,683
上市證券之市值	3,516	1,683

23.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		
— 香港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1,040	—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24. 存貨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木材	3,470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港幣4,065,000元(2006年：無)。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49	299	—	—
其他應收款項	77	40	68	40
已付按金	837	504	836	493
預付款項	566	112	475	45
	2,629	955	1,379	578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賒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13	40	—	—
31至60天	426	259	—	—
61至180天	10	—	—	—
180天以上	—	—	—	—
	1,149	29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澳洲元	853	299	—	—
圭亞那元	296	—	—	—
人民幣	—	—	—	—
	1,149	299	—	—

26. 短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	15,000

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82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2天，並可於最後存款期在不收取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取消。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116	16,966	8,227	16,592
	9,116	16,966	8,227	16,592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美元	265	—	—	—
港元	8,495	16,598	8,227	16,592
澳洲元	349	368	—	—
圭亞那元	7	—	—	—
	9,116	16,966	8,227	16,592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0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218	2,148	1,297	956
	99,821	2,148	1,297	95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至30天	—	—	—	—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	—	—
90天以上	603	—	—	—
	603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美元	7,838	—	—	—
港元	91,643	1,854	1,297	956
澳洲元	340	294	—	—
	99,821	2,148	1,297	956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6,250	4,083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	5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50	5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64
五年以上	—	1,309
	6,250	4,083
減：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55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250	3,528

30. 應付附屬公司之董事／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志雄先生／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41	—
自儲備直接扣除之遞延稅項	209	241
於3月31日	450	241

31.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41	—
物業重估	209	241
於3月31日	450	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可動用稅務虧損港幣55,098,000元(2006年：港幣51,247,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重估海外物業之相關暫時差額為港幣17,506,000元(2006年：港幣15,661,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抵銷負債，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務負債。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07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246,587,084	62,466
發行新普通股	(a)	355,706,583	3,557
於200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602,293,667	66,023
發行新普通股	(b)	523,843,750	5,238
於200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126,137,417	71,261

32. 股本 (續)

- (a) 於2005年6月29日，106,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按港幣0.115元發行。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2005年11月3日，53,994,08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13元獲發行，以根據日期為2005年8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樓宇。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05年8月22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2006年3月24日，195,31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128元獲發行，作為收購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06年1月12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 (b) (i) 於2006年6月5日，根據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60,156,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128元獲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全數支付有關收購加林(附註33)所產生之顧問費用港幣7,700,000元。
- (ii) 於2006年9月21日，234,37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128元獲發行，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以部分支付收購加林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
- (iii) 於2006年11月29日，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882元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公司日常業務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2007年1月5日，195,312,5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128元獲發行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5,000,000元，擬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加林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

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業務合併

於2006年9月21日，本集團以現金及股份代價港幣154,000,000元收購加林(從事採伐及木材出口加工)已發行股本51%，產生商譽港幣160,596,000元。

以下載列商譽之計算：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現金	39,000
新普通股	115,000
總購買代價(附註(a))	154,000
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附註32(b)(i))	7,7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附註(c))	(1,104)
商譽	160,596

商譽乃歸屬於林業之預計盈利能力。

- (a) 代價港幣154,000,000元中港幣39,000,000元以現金及港幣115,000,000元按相等於發行前15日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償付(惟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28元)。「代價股份」。

與該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港幣7,700,000元已通過發行新股份償付，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2(b)(i)。

- (b) 於2007年3月31日，尚未償付之代價包括港幣29,000,000元應以現金支付，及港幣60,000,000元應按相等於發行前15日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償付(惟不低於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

- (c) 收購所產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2
森林特許專營權，港幣9,000,000元減攤銷港幣180,000元	8,820
其他應收款項	2,177
其他應付款項	(8,132)
	2,877
少數股東權益	(1,773)
已收購資產淨值	1,104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3.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2)
	9,988

誠如附註32(b)(ii)及(iv)所披露，購買代價總額港幣154,000,000元中有港幣55,000,000元以於2006年9月21日及2007年1月5日按每股港幣0.128元之發行價發行429,687,5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

於收購日期及結算日期間，已收購業務佔本公司營業額約港幣4,397,000元及本公司稅前虧損約港幣1,279,000元。

34. 購股權計劃

於1999年9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2004年7月16日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於2007年3月31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128,286,9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已於2006年6月9日授出全數購股權，可於三年內行使。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僱員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並獲全數接納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2006年6月9日	—	128,286,948	—	—	128,286,948	0.078	2006年6月9日至 2009年6月8日

於評估年內已授出並獲全數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已使用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本年內，購股權開支港幣4,041,000元已獲確認並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2006年：無)。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授出並獲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	2006年6月9日
歸屬期	：	不適用
行使期	：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行使價	：	每股港幣0.078元

	於2006年6月9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6月9日 之購股權價值	於2007年3月31日 之購股權數目
--	------------------------	----------------------	-----------------------

承授人：

僱員	128,286,948	4,014,000	128,286,948
----	-------------	-----------	-------------

附註：

(1)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港幣0.078元。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2) 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於2006年6月9日(購股權獲授出時)，估計購股權之理論總值為港幣4,014,000元，乃按下列變數及假設而計算：

— 無風險利率	:	4.445厘，即於2006年6月6日買賣之四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68.836%，即三間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率化標準差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授出日期起3年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港幣0.078元
— 預期股息	:	無

(3) 於購股權屆滿前已被沒收之購股權(如有)乃列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處理，將會被加回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35. 退休福利計劃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亦加入為香港全體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方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關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適用於全體年齡介乎18至64歲、在香港受本集團僱用至少60天之僱員。本集團按職員有關收入之5%而作出供款。用作計算供款之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港幣20,000元。僱員不論其服務本集團之年資長短，均有權獲得本集團100%供款連同其應計回報，惟有關福利須依照法例規定保留至年屆65歲退休年齡之時方可支取。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餘下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5	88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30
	455	1,012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就違反特許權(不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或本集團是否知悉)所附之現有條件而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董事並於本報告日期及截止此日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伐木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38. 資產抵押

於2007年3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港幣29,640,000元(2006年：冷藏倉庫以及廠房及設備港幣24,07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向陳志雄支付之顧問費用	150	—	—	—

陳志雄先生為加林之董事。本集團收購加林之51%已發行股本後，須就陳志雄先生向加林提供之服務支付每月港幣50,000元顧問費用。於2007年3月31日，陳志雄實益擁有加林之餘下49%已發行資本。

4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Service Cold Storage (N.S.W.) Pty Ltd.	澳洲	2,5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海裕互聯動力網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美元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Power Warehous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倉庫管理系統持有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Pentagon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股份	100 *	100	暫無營業
海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元股份	100	100	物流管理服務
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度尼西亞	1美元股份	100 *	100	暫無營業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02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冷藏倉庫
海裕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股份	100 *	100	提供秘書服務
冠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100 *	100	管理服務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圭亞那	500,000圭亞那元 股份	100	51	伐木
W&J Forest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100	25.5	買賣木材
Glory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股份	100	70	買賣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umph Max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7年7月5日，董事已決議行使Garner Forest期權，以要求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營運董事陳志雄先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Vastrich」)銷售期權股份，即Garner Forest Inc (「Garner」)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由Vastrich以現金支付。

完成收購期權股份後，Vastrich將收購每股面值20圭亞那元之2,450股普通股，為已繳足Garner資本，由陳志雄先生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佔Garner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Vastrich應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Garner之100%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

- (b) 根據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CITIC」)於2007年6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CITIC按每股價格港幣0.29元認購1,250,000,000股新股份。其後於2007年6月27日籌集約港幣349,6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2. 資本承擔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00	26,500

此乃有關根據2006年1月7日簽訂收購協議，注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阜源」）已擴大繳足股本51%股本權益之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刊發之通函。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在與有關當局及賣家磋商，以取得完成交易之必須批准。

43. 比較數字

就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而言，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經已重新分類，以更適當地呈報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6,881	9,996	9,521	4,129	10,380
經營虧損	(14,243)	(8,359)	(7,521)	(13,171)	(13,975)
財務成本	(45,948)	(23,572)	(476)	(406)	(426)
其他非經營虧損及開支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06,083	—	—	—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解除 債務產生之收益	—	632,718	—	—	—
出售有年期物業之(虧損)/收益	9,341	—	—	—	—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虧損	—	—	—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
持作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850)	1,306,870	(7,997)	(13,577)	(14,401)
稅項 — 抵免/(支出)	3,200	(7,809)	185	—	(4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7,650)	1,299,061	(7,812)	(13,577)	(14,835)
少數股東權益	—	18	—	—	590
年度(虧損)/溢利	(47,650)	1,299,079	(7,812)	(13,577)	(14,245)

財務概要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7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3,398	28,533	28,722	67,550	230,334
負債總額	(1,346,979)	(15,187)	(8,655)	(7,133)	(108,650)
少數股東權益	(509)	—	—	—	(1,183)
股東資金	(1,304,090)	13,346	20,067	60,417	120,501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名稱／地點	契約屆滿 年期	大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	------------	----------------------	------------------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1. 有年期租約樓宇及預付租金

中國深圳 福田區 Futian Trade Zone Xinruike Building七樓	2051	29,461	100
---	------	--------	-----

持作租賃用途之物業

1. 冷藏倉庫 — 投資物業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1 &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24,009	100
---	------	---------	-----